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截至2026年6月14日。鉴于前述有效期限将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继先生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截至2024年6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6月14日。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原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6月14日。

二、关于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鉴于前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自上述有效期届满次日起计算，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6月14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不变；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亦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有陈继先生、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6年6月11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景鹏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12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面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作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
1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骆之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君女士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宗润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曹虹剑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届时披露的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7、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77	长沙银行	2026/6/18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4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34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人：李女士，0731—89934772

传真电话：0731—84305601

(二)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暨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6年—2028年)			
6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2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给予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行董事李晞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李晞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本行给予本行控股子公司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授信期限1年。

长银五八为本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信纳入关联交易管理，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行给予长银五八的授信额度已超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银五八成立于2017年1月16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陈曦，注册资本11.2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基金小镇8栋1楼、11栋、12栋、13栋401、408、409单元及滨江路195号润和金融中心19楼，经营范围为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本行持有长银五八56.66%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26.43%股份，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91%的股份。截至2025年12月末，长银五八资产总额338.44亿元，净资产36.07亿元，营业收入22.38亿元，净利润0.26亿元(经审计)。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长银五八为本行关联方，与其开展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长银五八的关联交易定价将严格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规定，按照一般商业原则进行，利率随行就市，以不优于对独立第三方的条件开展。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长银五八实际经营需要，合作背景真实，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授信业务，有利于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符合本银行集团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3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核意见如下：

本行给予长银五八授信额度人民币93.00亿元(含全部存量)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商业银行的授信业务，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

六、公告附件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3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完成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5月26日至5月27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或“发行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21年5月28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6年5月27日)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6-0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曼主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彭敬恩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晞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召开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抵债资产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大额呆账核销明细》，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相关监管文书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2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906,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10,402.3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2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宏、大连亚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万众国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11-66317591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5,199,9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311,999.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	—	2026/6/3	2026/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宗琰、秦卫忠、南京环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元奕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昌晟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或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人：乔继虎

联系电话：025-84804818转891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